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19〕141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科研业绩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业绩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19年10月25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业绩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我校科研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水平，更好激发广大教师、科研人员原创研究、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服务经济社会的积极性，按照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原则，根据《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结合学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业绩奖励是指对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承担）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奖和国家标准），个人与团队获得符合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科技安全的高质量科研成果等业绩进行的奖励。高质量成果具体包括学术论文、科研项目、科研获奖、专著及知识产权、社会服务等。

第三条 奖励额度依据贡献大小确定，实行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分类指导。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任职期间取得成果的教职工、博士后等人员。

第二章 学术论文奖励

第五条 论文是指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在符合科研诚信期刊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会议论文、

摘要、短评等），所发期刊不含其特刊、专刊、专辑和内部文稿等。每篇论文只奖励一次（不包括高被引论文）。

第六条 学术论文奖励优先发放给排名第一通讯作者，无通讯作者时发放给论文排名在先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身份需符合第四条规定。奖励标准分为论文 A 级、B 级两个级别。

第七条 自然科学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级别	期刊和收录	奖励标准(万元)
	发表在《Nature》《Science》《Cell》	校长科技特别奖
A 级	SCI 收录中科院大类分区 1 区	3
	SCI 收录中科院大类分区 2 区	1.5
	SCI 收录中科院大类分区 3 区	0.6
B 级	SCI 收录中科院大类分区 4 区和未进分区被收录	0.5
	EI（不含 EI PAGEONE）	0.4
备注	同一成果被两类检索收录，奖励按照就高原则发放。	

第八条 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级别	期刊和收录	奖励标准(万元)
	发表在《求是》《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	校长科技特别奖
A 级	SSCI 收录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的 JCR 大类分区 1 区	3
	SSCI 收录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的 JCR 大类分区 2 区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高等学校学术文摘》 全文转载	1.5
	SSCI 收录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的 JCR 大类分区 3 区 A&HCI 收录	0.6

B 级	SSCI 收录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 JCR 大类分区 4 区和未进分区被收录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高等学校学术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论点摘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上发表理论文章	0.5
	EI（不含 EI PAGEONE）学科评估认定的 A 类期刊	0.4
备注	同一成果被两类检索收录，奖励按照就高原则发放。	

第九条 进入 ESI 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前 1% 高被引论文，依据奖励当年底数据，每篇奖励 1.0 万元；进入 ESI 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前 1‰，依据奖励当年底数据，每篇奖励 3.0 万元。只奖励一次。

第十条 所有论文需院（部、中心）学术分委员会审核真实性、观点、内容、类别，确认无误方给予奖励。

第三章 人才项目和科研项目（课题）贡献奖励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贡献奖励包括获得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纵向科研项目（课题）、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三类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人才项目等级和奖励标准。

级别	项目	奖励标准（万元）
A 级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具有上述同等水平的其他人才项目	30.0
B 级	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具有上述同等水平的其他人才项目	10.0
C 级	黑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具有上述同等水平的其他人才项目	3.0

第十三条 我校为项目主持单位的自然科学纵向科研项目（课题）和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按项目等级奖励。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纵向科研项目（课题）等级和奖励标准。

级别	项目的层次和影响	奖励标准 (万元)
国家级	重大：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集成、战略研究项目）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等	15.0
	重点：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	8.0
	一般：1. 国家科技部一般计划课题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 4. 行业公益性专项 5.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项目等	3.0
	青年：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培育项目等	2.0
省部级	重大：1. 省应用技术与开发计划重大项目 3. 农业农村部、教育部等重大项目等	6.0
	重点：1. 省应用技术与开发计划重点项 2.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3. 农业农村部、教育部等重点项目等	2.0

第十五条 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等级和奖励标准。

级别	项目层次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级	重大：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	校长科技特别奖
	重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	6.0
	一般：1.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2.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3.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等	2.0
省部级	重大：1.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	2.0
	重点：1.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重点项目）等	1.0

	一般：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3.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一般项目 4. 省应用技术与开发计划软科学项目 5.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	0.5
--	--	-----

第十六条 高层次科研项目中的高层次人才类科研项目和高层次纵向科研项目不重复奖励，奖金取最高值。

第四章 科研获奖奖励

第十七条 科研获奖奖励是指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主要完成（承担）单位，获得国家奖、省部级奖和其他省部级奖励。包括自然科学科研获奖奖励、人文社会科学科研获奖奖励两类。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科研获奖奖励。

1. 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包括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

自然科学获奖奖励标准

级别	奖励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级	一等奖	校长特别奖
	二等奖	50
省级	最高科学技术奖	30
省部级	一等奖	12
	二等奖	6

2. 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科研获奖奖励由我校第一完成人负责分配。

奖金核算：

奖励金额=奖励标准×（1/我校排名序号）×（1/我校完成人最先排名序号）。

分配办法：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励，奖金由第一完成人负责分配；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励，由我校的第一参加人员负责协商其他参加人并分配。

第十九条 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优秀科普作品奖、黑龙江省优秀科普作品奖每项分别奖励 3.0 万元和 1.0 万元。

第二十条 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包括著作类、论文类、研究报告类。

人文社会科学获奖奖励标准

级别	奖励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省部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3
	三等奖	1

第二十一条 其他省部级奖励。

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华农业科技奖、农牧渔业丰收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中国专利奖、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成果及其他部级科研获奖（获奖证书上需盖有

关部委“国徽章”); 何梁何利科技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等一等奖 10.0 万元, 二等奖 5.0 万元。无等级区分的按一等奖标准奖励。

第二十二条 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项就高, 不重复奖励。

第五章 专著及知识产权奖励

第二十三条 学术专著奖励。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的(不含编著、译著等)每部奖励 2.0 万元。合著的由第一著者负责分配。

第二十四条 授权发明专利。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美国、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的每件奖励 2.0 万元, 授权国内发明专利的每件奖励 0.5 万元。

第二十五条 新品研发奖励。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新兽药农药	一类	校长特别奖
动物新品种	国家级审(认)定	10.0
植物新品种	主要农作物国家级审(认)定	4.0
	主要农作物省级审(认)定	1.5
	列入国家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作物新品种, 通过国家登记	0.5
	未列入国家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作物新品种, 获得植物新品种保护权	0.3
新兽药农药	二类	5.0
	三类	2.0
	其他	1.0
标准	国家	5.0
	行业	2.0
	省级地方	0.4

第二十六条 我校与其他单位合作制定国家标准，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作为第二、第三完成单位，我校教职工为主要完成人前五名，分别按相应奖励标准的 30%、20%奖励我校参与人员。

第六章 社会服务贡献奖励

第二十七条 重要咨询报告和政府建议奖励。

级别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级	副国级以上国家党政领导人批示并采纳应用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成果要报》等	2
省部级	《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 其他省部委决策咨询专刊专报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要报》 副省级以上省部级领导批示并被采纳应用等	1

第二十八条 社会服务成果贡献奖。

社会服务突出贡献奖		
类别	经费额度（万元）	奖励标准（万元）
横向课题 到账经费	自然科学类单项 100 万元以上或本年度累计 15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单项 25 万元以上或本年度累计 35 万元以上	3
	自然科学类单项 75 万元以上或本年度累计 11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单项 15 万元以上或本年度累计 20 万元以上	1
	自然科学类单项 50 万元以上或本年度累计 75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单项 10 万元以上或本年度累计 15 万元以上	0.5
成果转化	自然科学类单项 75 万元以上或本年度累计 10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单项 15 万元以上或本年度累计 20 万元以上	3
	自然科学类单项 50 万元以上或本年度累计 75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单项 10 万元以上或本年度累计 15 万元以上	1
	自然科学类单项 30 万元以上或本年度累计 45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单项 8 万元以上或本年度累计 10 万元以上	0.5

第七章 校长科技特别奖

第二十九条 突出贡献奖。

对在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社会服务和科研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学校教职工，经校长提名，给予校长特别奖，具体奖励人员、事由及额度等事项提请校长办公会或常委会决定。

第三十条 科研基地与团队奖励。

1. 基地平台升级贡献奖励。省部级重点研究基地升级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等给予奖励；校级平台基地晋升为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给予奖励。

2. 群体团队升级贡献奖励。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获得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项目，“龙江科技英才”特殊支持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获得省高校科研创新团队奖励团队等或具有上述同等水平的其他团队奖励团队。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年度科研业绩奖励经个人申报，学院审核，科技处、人事处、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复审，学院公示五个工作日后执行，如有学术疑义由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所有奖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获奖者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其自行承担。奖金分配由项目负责人或成果第一完成人按实际贡献大小在全体参与人员间进行分配。

第三十三条 奖励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并可以根据

学校财力情况，按照比例调增奖励金额。

第三十四条 每年 12 月末将当年全校的科研业绩奖励进行统计、汇总、核准和报批。

第三十五条 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获奖材料，学校将撤销奖励，并追回所获奖金。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人事处、科技处、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原《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业绩奖励办法》（农垦校发〔2013〕91 号）同时废止。

